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五、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审核材料为：

（一）本科、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例如排名等）证明材料；

（二）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证明材料。

（三）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证明材料。

（四）符合学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和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现场确认

方式：一般是线下进行；时间：原则上考核前 1-2 天进行。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1. 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大学英语成绩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 90 分；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雅思（IELTS）成绩达到 6 分；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学院对以上情况考生其外语成绩做统一认定给分。

2. 对不满足以上认定标准的，需参加外语考核，一般是与综合考核同时进行测试（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的面试），且成绩满足学院当年规定的要求。学院一般不招收小语种考生。

综合考核办法：

各学科或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学科或方向的博士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设秘书 1 人。

1. 考核方式：采用学术报告、专家提问或现场抽题问答（学科自定）的考核方式。

2. 考核环节：分为三个环节，专业基础测试占 20%、专业综合测试占 2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占 60%。

3. 分制：每一个考核环节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专家根据情况对考生进行无记名打分，根据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详见各学科综合考核方案）。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环节中任一环节未达到及格线（60 分）的考生均属审核不合格，一概不予录取。

4. 总成绩的计分办法：总成绩= 0.2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 0.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0.6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

5. 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通过专业考核后，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6. 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时间安排、注意事项、名单等会在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http://seea.tju.edu.cn/>）或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请考生持续和随时关注。

C 录取阶段

1. 录取方式：依照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的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从高到低的

顺序录取；综合素质与能力成绩相同的考生，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专业综合成绩相同的考生，按专业基础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专业基础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外语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考生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因素，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上报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2. 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各部分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当第一志愿导师不能录取时，可以按照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原则进行调剂。调剂可在本学科、本院及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若本院或本学科的招生名额已满，申请者可自行在校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调剂。

学院根据招生情况考虑是否需要接收调剂生，但对调剂生原则上需重新组织复试工作。

六、监督机制

（一）自动化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三）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27405477；邮箱：baoguowang@tju.edu.cn。

七、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6号教学楼E区222办公室）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405477

联系人：王老师

Email：baoguowang@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2024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自动化学院 2024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

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博士生	080800	电气工程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附件 2：

- 1、电气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 2、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 3、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附件2-1:

电气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为了做好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电气工程学科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以及相近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电气工程各学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电气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外语成绩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复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专业基础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测试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

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五项）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

考核方式：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及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考核方式：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2-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5-15分钟；本环节重点考察如下内容：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成绩评定：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从如下五个方面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五项内容及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4. 上述考核内容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

的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学科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2-2: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为了做好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以及相近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外语成绩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

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2-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5-15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三）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五项）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合素质15%。

上述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2-3: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2024年博士生申请-综合考核方案

为了做好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工作

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所属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以及相近研究方向）为单位，组织成立博士招生考核专家组。由考核专家组全面负责各二级学科（或相近研究方向）博士生招生的考核和评判工作。考核专家组成员由本专业博士生导师及秘书组成，每个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二、考核工作原则

（一）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生招生考核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大学和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面试的选拔作用，择优录取。

（二）严格把好博士生招生质量关，坚持选拔具有优良道德品质、具备创新能力及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人才。

（三）只有符合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外语成绩认定标准，且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博士生申请人方可参加专业考核测试。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分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采用面试方式。

（二）考核内容

1. 专业基础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准备本研究领域学术动态及本人研究基础和成果（含硕士论文成果）的学术报告（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

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本研究领域主要研究背景、意义和研究问题的总结归纳能力、文献综述整理能力、研究的逻辑思维能力、研究工作的总结和成果发表能力、学术表达能力等。

2. 专业综合测试

每位博士生申请人按照报考导师要求拟定（或自拟）具体研究方向，准备一份研究计划（PPT）。由博士生申请人根据本阶段内容要求进行现场报告，时间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答辩5分钟左右；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对研究方向问题的选择判断能力、对研究工作的创造性思维能力、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的规划能力、合理的时间安排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

由每位博士生申请人围绕基础理论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工作能力、个人修养、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2-5分钟左右；专家组提问及博士生申请人回答5-15分钟。

本环节重点考察：博士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思维能力、反应应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研究兴趣爱好等。

（三）成绩评定

每位考核专家组成员根据测试情况对每位博士生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具体标准为：

1. 专业基础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研究背景、意义和问题20%、文献综述30%、逻辑思路20%、研究成果2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选题意义及深度20%、创新点新颖性30%、技术路线30%、时间安排能力10%、口头表达及PPT制作10%。

3. 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计算：每位专家组成员均从五个方面（五项）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评分。五项成绩所占比重分别为：基础知识20%、学术能力30%、实践能力20%、个人素质与修养15%、综

合素质15%。

上述各环节均按百分制评分，申请人的面试成绩由五项面试成绩按照各自所占比重计算得出。面试小组秘书根据每位专家的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分别计算出平均分作为该博士生申请人的各测试环节成绩。

各测试环节均以60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博士生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定与上报环节

学科所属各考核专家组，根据“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统一要求，计算博士生申请人总成绩，根据总成绩汇总排名。并结合当年学科及各博士生导师招生名额、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2023年10月30日